

# 知識天地

## 貿易離散社群：Trading Diaspora

陳國棟（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

我們把“Diaspora”這個字譯作「離散社群」。這個字源出希臘文，本義就是“dispersion”，即「散開」或「離散」的意思。哲學家唐君毅先生有一本小書，叫作《說中華民族之花果飄零》，唐先生所說的「花果飄零」差不多就是“diaspora”的原意。

“Diaspora”原本用來指猶太民族的四處離散，有如西風乍起、花果飄零。西元前第 8 世紀到第 6 世紀間，猶太人數度亡國，國人被驅離故土，流落到中東兩河流域和歐洲，在他鄉異地建地起孤島般的小型離散社群；在後期的發展中，又因移民和其他的歷史事件，轉而向全世界擴散。

兩千多年來，“diaspora”這個字一直被用來稱呼猶太人的「離散社群」，而現代的以色列國人，提到位在外國的猶太社群，也使用“diaspora”這個字眼。以色列前總理夏隆（Sharon）就曾說：「我們不能停止發展屯墾區，因為我們要安置從“diaspora”歸來的子民。」不過，“diaspora”這個字現在已經取得較為廣泛的意義，並且早已不限定用在猶太人身上，而可用來泛指「定居在遠離其先人故土很遠的地方的人群」（《韋氏字典》）。

20 世紀初期，著名的社會學家瑪克斯·韋伯（Max Weber）已經拿“diaspora”這個字來稱呼猶太社群以外的其他人群。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一書中，他稱讚一位名叫 Gothein 的學者「正確地把喀爾文教徒之離散社群稱作是資本主義的溫床」。Talcott Parsons 的英文譯本就使用“Calvinistic diaspora”一詞來描述喀爾文教徒在逃離故鄉後、在寄居地所形成的離散社群。

然而，這個字成為貿易史流通的學術用語，或許是從在非洲研究的人類學家 Abner Cohen 為“diaspora”下的定義開始：「一個在社會性上面互相依賴，可是在空間上離散的社群所構成的民族（nation）。」

Abner Cohen 使用“diaspora”這個概念，主要是要談貿易，因此他提出「貿易離散社群」（trading diaspora）之說。同一種人群在跨越一定的距離從事貿易時，往往在貿易路線上建立起一些大大小小的離散社群。聯結一個個這樣的貿易離散社群就形成一組的貿易網絡。因此，有些人類學家乾脆就不使用離散社群這個詞彙，而直接使用「貿易網絡」（trade network）這樣的術語。

就海洋史的研究者而言，「貿易離散社群」與「貿易網絡」都是很有用的概念。而最早把「離散社群」的概念導引進歷史學研究的，是非洲史學者 Philip Curtin。透過他的《世界史上的跨文化貿易》（Cross-Cultural Trade in World History）一書，「離散社群」這個概念與貿易史緊密結合在一起，並且廣泛地被使用。

依據 Philip Curtin 的看法，當城市生活開始在人類世界出現以後，貿易聚落（trade settlement）也同時出現了。有一些貿易家開始離開自己所屬的聚落，到其他的市鎮或城市，以外地人（aliens）的身分住下來。在該地，這位異鄉商人得以定居下來，學習（當地的）語言、風俗，以及他們的東道主的作生意方式。由於這些旅居異鄉的貿易家熟悉寄居地的交易操作，因此也就能提供服務給來自故鄉的其他商人，成為這些人與寄居地居民的「跨文化」（cross-cultural）媒介人物。

同一原鄉或同一文化的人客居異地，相聚而居，於是形成離散社群。離散社群是一種嵌入寄居地社會的暫時性或永久性的聚落，對寄居地而言，離散社群的成員都是外地人或外國人，皆是他族而非我族。離散社群之內的居民，擁有自我認同的文化，獨立於寄居社會之外。來自同一原鄉或者同一國度的人，可能在不同的異鄉建立起一個個的離散社群。離散社群的成員，是跨文化的媒介者，充當在地人與新從原鄉來的人之間的溝通橋樑和貿易仲介。同一原鄉的人，在不同的異鄉分別建立離散社群。這些四處分散的離散社群因為分享相同的原鄉文化，所以不難串成一條條跨越空間的人際網絡；用於貿易，就組成了人際關係的貿易網絡。單一的離散社群提供服務給新從原鄉來的人，也提供同樣的服務給來自其他由同鄉所建立的另一個離散社群的成員。原鄉有時與離散社群失去聯繫，或者根本消失不見，都不會影響由離散社群所構成的網絡的運作。

Philip Curtin 認為 17、18 世紀的歐洲人海外貿易公司，包括指許多人耳熟能詳的英國東印度公司（EIC）和荷蘭東印度公司（VOC），也包括時代相近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所建立的貿易帝國，都可以算是以離散社群建構貿易網絡的樣板。這些歐洲國家，藉諸武力，以建立商館（factories）或有形殖民地（formal empires）的方式，來建構他們的貿易網絡。

不過，沒有獲得母國支持，沒有刻意創立組織，同一文化的人也還是可以經由離散社群的互動而建立貿易網絡。舉例來說，多年前王賡武先生寫了一篇文章，叫作〈沒有帝國的商人〉（merchants without empire），實際上講的就是海外華人的貿易網絡。在清季以前，中國人若出國而不隨原船返航、居留他鄉異地，則失去自由回國的權利。另一方面，明、清政府原則上不會向海外華人伸出援手，也不支持華人在海外建立殖民地，更不會主動採取擴張海外版圖的作為。因此，對於歐洲人所建立的亞洲貿易網絡，背後總有強大的帝國在支持、居留地的成員擁有返國的權利，住在離散社群的華人雖然可以接待從祖國來訪的商人，自己卻回不了國，得不到祖國的關愛，所以他們是一群「沒有帝國的商人」，他們的貿易網絡是一種自然形成的網絡，不是一種經過仔細規劃、有組織的貿易網絡。

事實上，就近代初期的亞洲人貿易家而言，不只華商是「沒有帝國的商人」，其他民族亦復如是。例如，亞美尼亞人（Amenians）、祆教徒（Parsis）以及猶太人在很多港口都建立過離散社群；又如坦米爾人（Tamils）在蘇門答臘的亞齊（Aceh）、馬來半島的馬六甲……等地也擁有離散社群聚落；日本人在 17 世紀上半時，一度在越南會安、菲律賓馬尼拉、暹羅大城（阿猶地亞，Ayutthaya）……等地擁有其離散社群，稱作「日本町」（Nihonmachi）；至於華人在爪哇的「八芝蘭」（Pecinan）、在馬來世界的「中國村」（kampung cina）、在馬尼拉的「潤內」（parian），這些都是他們的離散社群。同樣地，馬來人與武吉士人（Bugis）也在島嶼東南亞各地擁有離散社群聚落。15、16 世紀的馬六甲是一個極為有趣的地方，因為它根本就是一個由數個離散社群聯合組成的港市，市區內分別是華人、阿拉伯人與印度人的離散社群，周邊住的才是在地的馬來人。

近代初期，不同民族的亞洲貿易家都在亞洲境內擁有離散社群，形成貿易網絡，與闖進亞洲的歐洲強權之貿易網絡共同存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